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壹、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校長致詞：感謝家長會長蒞臨指導，今天校務會議提案眾多且下午要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請各處室主任做重點式報告。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綜合報告

1. 介紹教務處工作團隊：新任特教組長-程琬瑄老師

新任設備組長-吳宗明老師

新進前導助理-陳禹戎小姐

協行團隊：教學組-彭硯湘老師(數學科)

註冊組-邱威智老師(歷史科)

試務組-邱玉涵老師(英文科)

特教組-黃郁雯老師(音樂科)

2. 新課綱前導計畫活動時程（本校主辦）

性質	日期	時間	主題
諮輔會議	09/29（二）	下午	學習歷程檔案與選才
工作坊	10/20（二）	下午	訂定自編教材流程（SOP）（一）
工作坊	11/10（二）	下午	訂定自編教材相關審議表件（二）
工作坊	12/01（二）	下午	閱讀素養與學習力之培訓工作坊

教學組

1.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多元選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彈性

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開課時段規劃如下： A.109 學年度新課綱高一

	一	二	三	四	五
1				多元選修 (109~116)	
2		101-108 充實/補強 109-116 自主學習			
3		109-116 充實/補強 101-108 自主學習			
4					
5			校訂必修(4班)	校訂必修(4班)	班會
6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星期一-星期四安排國、英、數各 1 節輔導課程及 1 節自習課程。				

▼ 多元選修開課名單（高一）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上課地點
世界任我行	吳秋萱、楊漢倩、王威凱、 陳義堯、呂明澤、廖桂華	二樓TED教室
科學水電達人	胡家瑤	四樓物理實驗室3
日常科普體驗識讀	李玉華	三樓馬克思教室
旅遊法語	吳慧怡	二樓自然科視聽教室
茶裡乾坤	張淑婷、葉品妤、黃玉鷹、 黃益堂、邱蕙芸	五樓數學專科教室 或五樓藝數潘朵拉教室
新多益檢定	施威兆	三樓語言教室
大眾傳播微學館	李菁菁	一樓自習教室1
開口輕鬆說英語	Brandon	一樓自習教室3
文青放大鏡	曾郁棻	五樓國文專科教室
基礎程式設計	張凌倩	三樓資訊教室1
影像導讀與討論	曾馨誼	一樓自習教室2
籃球場上的點與線	張維軒	三樓柏拉圖教室

B.109 學年度新課綱高二

	一	二	三	四	五
1			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 (201~205)		
2					
3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第二外語 第二外語 (206~209、217)	充實/補強	
4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高二 特色活動/ 自主學習/ 選手培訓		充實/補強	
5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理工)				班會
6	多元選修 (人文、商管)				團體活動
7					彈性學習
8	人文、商管學群：國、英、數、社(星期一至星期五共安排 4 節輔導課程) 理工學群：國、英、數、物、化(星期一至星期五共安排 5 節輔導課程) 生醫學群：英、數、物、化、生(星期一至星期五共安排 5 節輔導課程)				

▼ 多元選修開課名單 (高二)

學群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人文、商管	世界史初探－亞洲篇 1	孫詩怡
	世界史初探－美洲篇	邱威智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特色（東亞與東南亞篇）	鄭以忱
	電影中的地理議題與區域特色（南亞篇）	張貴雄
	生活中的政治	溫子衡
	時事中的公民視野	涂君曄
理工	化學科普閱讀理解	林虹均
	數學研討	郭炎明
	物理補強性選修課程	簡慧庭
	化學補強性選修課程	王瓊蘭

2. 暑期高三課業輔導與高一二重補修均已順利完成，感謝所有參與開課老師協助。本學期教務處於 11 月份將陸續開辦高三學測衝刺課程，希望在各位老師的指導下，高三同學可以締造更佳的升學率。
3. 請各位老師於 09/11(五)前上網填報本學期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表及評量方式)，並於每學期第一堂課時向同學說明教學內容、進度及評量方式，提醒同學做好學期規劃。
4. 109 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第一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依規定須於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校「公開授課專區」，本年度學校全體教師均須辦理一次，每次一節之公開授課。敬請各位教師配合於 09/11(五)前上網填報公開授課相關資料，如授課時間、班級、觀課教師、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等，俾利彙整。
5. 本學期開設課程時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每週上課時數如下表。高一二每週五第 5~7 節為班會、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時間；每週五第 6~7 節為高三綜合活動課。

年級		必、選修 時數	輔導課時數	彈性學習與 團體活動	總時數
高一		30	3+1 (國、英、數、自習)	5	39
高二	人文	30	4 (國、英、數、社)	5	39
	商管	30	5 (國、英、數、社)	5	39
	理工	30	5 (國、英、數、物、化)	5	40
	生醫	30	5 (英、數、物、化、生)	5	40
高三	一類	33	5 (國、英、數、史、地/公)	2	40
	二類	33	5 (國、英、數、物、化)	2	40
	三類	33	5 (國、英、數、物、化)	2	40

6. 08/31(一)開學日上午為註冊及導師時間，下午 5~7 節為高一、二期初競試(音樂班為個別課，高三下午正常上課)。請事前規劃所有課務及班級經營事宜，以便學生儘速安心學習。第八節輔導課自 9 月 7 日(一)正式實施。

7. 08/28(五)下午 13:00 將舉行本學期第一次教研會，各科會議地點如下，

請各科召集人主持會議，謝謝：

科目	召集人	本學期研究會時段	第一次研究會地點
國文科	陳彥蓉教師	星期四下午	國文科專科教室
英文科	謝玖吟教師	星期一下午	第二會議室
數學科	李淑君教師	星期三下午	數學科專科教室
社會科	溫子衡教師	星期三上午	社會科柏拉圖教室
自然科	柯如營教師	星期二下午	自然科視聽教室
藝能科	黃益堂教師	星期二上午	第三會議室

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6 名實習教師，感謝各科教師協助教學實習暨導師實習，實習教師名冊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實習導師班級	導師實習指導老師	教學實習指導老師	畢業校系
1	陳品臻	女	音樂科	117	劉憶萍	吳秋萱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
2	廖品誼	男	歷史	106	陳昭宇	胡茹涵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
3	王力玄	女	國文	102	李玉華	李玉華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
4	林鈺欣	女	國文	114	李菁菁	李菁菁	清華大學/國文
5	歐陽葳	女	英文	309	葉品好	江明憲	東吳大學/英文
6	王宜方	女	國文	203	廖瑋琳	廖瑋琳	東吳大學/國文

9. 109 學年度高一選課輔導手冊已完成編印，區分為學生版、教師版及音樂班版本，新生每人一冊已發放完畢，教師版則提供給高一導師及任課教師，另有電子檔置於學校首頁「新課網專區」，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10.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相關作業期程規劃表：

日期	辦理事項	主責單位/參與人員
08/24-8/25	高一新生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說明 (於新生始業式後辦理) 開學前完成微課程八選三(選課)	教務處/高一新生
預定八月底	自主學習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3 小時	圖書館/ 高一導師
08/25(二)至 09/01(二)	課程準備(介紹)	高一導師/ 高一各班學生
09/09(一)至 09/13(五)	成立109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主任輔導 教師、總務主任、高一 級導師、設備組長、家 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 一名。
09/08(二)至 11/03(二)	微課程八選三	高一學生
11/10(二)	圖書館利用週	高一學生
11/17(二)至 12/22(二)	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	高一學生
12/29(二)至 (110) 01/08(五)	自主學習計畫書初審及修正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
01/12(二)- 01/19(二)	複審作業	教務處

試務組

- 本校 109 年升大學成績共 621 人上榜(高三應屆總人數 649 人)，其中
含國立臺灣大學 2 人、國立陽明大學 1 人、國立清華大學 7 人、國立
交通大學 2 人、國立政治大學 3 人、國立成功大學 3 人等，公立 185
人(含國外 8 人)，佔錄取人數 30%，較去年提升 3 個百分點。

招生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大學升學率
特殊選才		3	0	3	100%
繁星推薦		38	40	78	48%
個人申請		86	250	336	26%
考試分發		36	134	170	21%
其他	績優保送	0	0	0	0%
	出國	8	0	8	100%
	科技校院 申請入學	3	8	11	27%
	身障特考	3	2	5	60%
	獨立招生	8	2	10	80%
總計		185	436	621	30%

2. 本校 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含前導)及新北市創新教育加速器的各項子計畫內容，將透過增能研習及召集人會議等傳達相關執行概念，還請各科老師從教師專業社群的方向推動規劃特色課程，重新思考教學的重點，並協助教務處共同完成計畫之執行。

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考試預定日程表如附件：

月份	日期	星期	考試事項
08	31	一	高一高二期初競試（音樂班參加術科個別課）
09	03	四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試
	04	五	
10	14	三	第一次期中考試
	15	四	
	24	六	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參加)
11	02	二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試
	03	三	
12	01	二	第二次期中考試
	02	三	
	12	六	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
	15	二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試
	16	三	
110 年 01	07	四	高三期末考試(1/7-1/8)
	08	五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1/8)
	18	一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9	二	
	22	五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23	六	
	25	一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6	二	
	27	三	
	29	五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30	六	
02	01	一	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02/01-02/04)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02/02-02/03)
	02	二	
	03	三	
	04	四	
	05	五	高三學期補考

註冊組

1. 本學年度新生人數請參閱下表(109.8.24 更新)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合計
優先免試(優免)	83	2	0	85
基北區免試(大免)	463	9	5	477
音樂班	16	0	1	17
12 年安置生	0	0	9	9
合計	562	11	15	588

2. 本學年度高二編班狀況如下

學群別	班號	班級數	每班人數	總人數
人文學群	201~203	3	34-35	103
商館學群	204~209	6	39-40	235
理工學群	210~213	4	37-38	150
生醫學群	214~216	3	37	111
音樂班	217	1	24	24
合計		17		623

3. 考量新舊課綱過渡階段，「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有所不同，為免全校師生混淆誤解，說明如下：

- (1)高三適用舊課綱：畢業學分為：總學分 160 學分，必修 120 學分(含核心課程 48 學分)、選修 40 學分(含選修八大類共 8 學分)。
- (2)高一高二適用新課綱：畢業學分為：總學分 150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特教組

1. 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38 位，各類別人數如下表。各位教師若發現班上同學有疑似身心障礙生的情形，也請儘早與行政單位聯繫，讓教務處、學務處、輔委會與您攜手共同努力，一起照顧需要幫助的學生。

新店高中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障別	自閉症	學習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障礙	其他障礙	各年級人數小計
高一	7	5	0	1	2	0	0	1	0	16
高二	7	3	0	0	1	0	1	2	0	14
高三	4	0	1	2	0	0	0	1	0	8

2. 本學期的 IEP 會議仍將視學生狀況及家長意見邀請導師或相關任課老師與會，並同時以密件方式(本學期使用電子信箱方式寄送)，告知各任課老師學生之狀況；若遇特殊個案會邀請該班全體任課老師與會。各位老師若有任何疑慮及學生相關問題須溝通，亦請聯繫資源班。
3. 本學年共有 2 位同學(306 林生、313 伍生)須由助理員陪同上課，處理其情緒及生活自理等事宜。待學生適應情況穩定後逐步褪除，請上班級之導師及任課老師知悉協助。
4. 本學期音樂班重要演出：109 年 11/11(三)假東吳大學松怡廳舉辦協奏曲之夜，12/10-12/11 音樂班高三考前音樂會，12/17-12/18 高二實習音樂會敬邀全校師生蒞臨觀賞，為演出同學加油鼓勵。

設備組

1. 為辦理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乙案，敬請各學科配合新課綱課程需要提出相關設備申請，於 8/31(一)中午 12 時以前提交教務處設備組。設備組將整合各科需求，增置符合補助方案之設備。
2. 109 學年度暑期修繕教室為：(1)海洋教室空間活化工務工程，預計開學初完成施工。(2)5 樓彈性學習教室：空調配線，已完工。(3)樂活教室：空調配線，已完工。
3. 教師座位表已規劃完畢，各辦公室會一一更新座位表。若有勘誤部分，再請不吝指教。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1. 高一新生成長營已於 8/20-8/21 完成，感謝高一導師及各處室的協助。
2. 週五第五節為班會時間，請導師協助指導班級自治會議。班會之議事程序及每週單張討論提綱，將於 9/2(三)班長訓練中說明。
3. 高二週二第四節為特色活動預備時間，請高二導師協助指導同學特色活動之準備。
4. 重要活動提醒：
9/19(六)親師懇談日
10/16 高三百日誓師
10/23 流感疫苗施打日(上午)
11/6 校慶運動會
11/7 校慶園遊會
12/31 飢餓 12

社團活動組

1. 日本姊妹校-米原高校因疫情延燒，本年度以及明年度(2020 及 2021 年)暫停蒞校交流；國分高校本年度(2020 年)亦停止姊妹校交流，明年度(2021 年度)是否蒞校交流再視疫情狀況評估。
2. 本學期國際教育講座(週五)：
(1) 10/16(高一：姊妹校明信片交流)
(2) 10/30(高二：國際教育專題講座)
(3) 12/11(高一：國際教育專題講座)
3. 高一選社日程：8/22(六)-8/28(五)
4. 本學期六次社課日程：9/18、9/26(9/26 週六補 10/2 週五課程)、
10/23、11/13、11/20、12/04

衛生組

一、防疫訊息：

1. 新學期落實侯市長防疫政策：三級防護「在家量體溫、入校量體溫、入班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環境要通風、生病不到校」。新學期開始要請全校教職員工協助共同分擔上午 7 點至 8 點前校量體溫。請參閱排班表(一學期 1-3 次)。
2. 密閉空間須全程戴口罩(員生社、電梯、K 書中心、展演廳等)；教室與活動中心只要符合前後窗各開 15 公分，即不受全程戴口罩規定。
3. 各班級將於幹部訓練發放酒精瓶、額溫槍、漂白水(含泡製單)、洗手乳(含洗手宣導單)等物資。
4. 教職員工生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5. 避免與他人共食。

二、109 暑假師生出國旅遊調查，請盡速於 8/28 前完成疫調。



三、新生健康檢查在 8 月 21 日辦理完畢，由景美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後續將針對個別學生進行複檢通知。

四、新學期打掃評分已於暑假與級導師討論完畢，將於註冊會議向導師說明。

五、登革熱疫情防治，同仁若有出現發燒、頭痛及肌肉痛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儘速到各登革熱快篩試劑合約院所進行篩檢，以即時治療並防堵疫情擴散。也請協助清除各辦公室周遭花盆、地面等積水，減少蚊蟲孳生並降低滑倒的危險。「巡、倒、清、刷」之防制作為。

六、重複宣導：中午才收班級紅袋(一般垃圾)，回收室會準時關閉。若有大型廢棄物請先詢問衛生組，不要直接丟到回收室；加強回收垃圾減量教育，減少垃圾袋使用，請老師協助宣導回收垃圾「壓扁壓小」，衛糾也會配合在回收室做檢查再傾倒垃圾。

七、健康中心請老師協助事項：

1. 今年的健康促進推動重點：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
2. 推動學生下課走出教室，使用眼睛 30 分鐘 10 分鐘休息；注意用眼距離宜 35 公分以上。
3. 鼓勵已近視同學定期至診所複檢追蹤。
4. 推動學生餐後潔牙，鼓勵學生保護口腔健康(每半年洗牙一次)。
5. 協助推動健促計畫獎勵(依照公文標準辦理)。
6. 防疫相關最新訊息將陸續向全校師生宣導。
7. 校園傳染病要通報(如新冠肺炎、流感、腸病毒等)。
8. 10/23(五)為本校施打流感疫苗日子，由慈濟醫院協助本校師生施打流感疫苗，今年教職員工生皆於本校施打疫苗，當日身體不適後續再發補接種通知。

學生入校體溫測量工作輪值(109年9月)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月31日	9月1日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第一週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吳秋萱	張惠芝	林偉智	陳孟歆	范麗卿	
		江美君	林美淑	吳慎恆	吳英璉	吳宗明	
第二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月7日	9月8日	9月9日	9月10日	9月11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程皖瑄	江鎮宇	姚筑尹	江明憲	李秉憲	
		廖桂華	吳怡歆	張怡真	邱壹翎	林素鈴	
第三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林怡廷	林足滿	李春敏	林秀慧	傅維芬	
		吳佳峻	林巧茹	吳芝瑩	林意傑	蔡姍杉	
第四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9月21日	9月22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9月26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許惠嵐	張岸晴	陽繼明	劉錦娟	郭梧乾	吳秋萱(2)
		張惠芝(2)	林偉智(2)	陳孟歆(2)	范麗卿(2)	江美君(2)	林美淑(2)
第五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中秋連假	中秋連假	
		9月28日	9月29日	9月30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吳慎恆(2)	吳英璉(2)	吳宗明(2)			
		程皖瑄(2)	江鎮宇(2)	姚筑尹(2)			

★值勤時間：每日上午7：00~8：00，一個小時。

★A組：固定班別，負責1.路線引導，2.秩序維護，3.發燒學生後續處理。

★B組：以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優先輪序；負責1.操作紅外線體溫測量儀，2.額溫複測，3.帶領發燒學生至健康中心。

★請輪值同仁每日完成簽到，簽到表每週送人事室備查，值班人員加班補休請於一年內休完。

★值班人員因故無法執勤，請事先和其他同仁調班，並告知健康中心。

★標示(2)(3)-表示本月已輪值過(2).(3)次。

學生入校體溫測量工作輪值(109年10月)

第六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雙十連假	
		10月5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8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李淑芬	黃詩惠	余欣穎	曹代賢		
		呂明澤	孫詩怡	李淑君	謝玖吟		
第七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月12日	10月13日	10月14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張淑婷	胡茹涵	沈艷嬋	沈玫姿	張育蒼	
		張維軒	曾阡茹	胡家瑤	黃伯群	簡慧庭	
第八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月19日	10月20日	10月21日	10月22日	10月23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張守禮	楊漢倩	吳丁蓉	柯如營	黃玉鷹	
		白佩宜	陳正昌	王岑文	巫金味	張巧柔	
第九週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0月26日	10月27日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A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衛生組長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教官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B	黃益堂	黃郁雯	邱蕙芸	張凌倩	鄭高興	
		戴大成	張翠杏	溫子衡	曾馨誼	陳彥蓉	

★值勤時間：每日上午7：00-8：00，一個小時。

★A組：固定班別，負責1.路線引導，2.秩序維護，3.發燒學生後續處理。

★B組：以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優先輪序；負責1.操作紅外線體溫測量儀，2.額溫複測，3.帶領發燒學生至健康中心。

★請輪值同仁每日完成簽到，簽到表每週送人事室備查，值班人員加班補休請於一年內休完。

★值班人員因故無法執勤，請事先和其他同仁調班，並告知健康中心。

★標示(2)(3)-表示本月已輪值過(2).(3)次。

體育組

1. 9/7-18 高三班際排球比賽
2. 9/21-30 班際拔河比賽
3. 10/19-31 田徑單項競賽
4. 11/6 校慶運動會

補充：樂活教室

有氧訓練區(兩台跑步機、兩台滑步機、四台飛輪)

肌力訓練區(兩台史密斯機、一台深蹲架、一台握推架)

啞鈴訓練區及人工草訓練區(三組啞鈴組及四道 15m 人工草皮)

使用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開放時間：體育教學課程、校隊練習時間

課後開放：每周一、四下午 16：30-18：00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本年度教官室成員計 5 員，各教官輔導班級如下：(生輔員無輔導班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01-117	蕭天佑	201-209	屠湘偉	301-317	蕭皓仲
		210-217	徐君蘭		

二、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本學期重點為**網路旅程・不留痕跡—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及其他宣導事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除在朝會中帶領全校師生共同宣示承諾外，請各班利用班會時機納入議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友善校園觀念。另於9月4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藉以加深學生對「友善校園週」主題的瞭解與體認。

三、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習」，訂於108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21分實施，請各授課老師在警報發放後，立即暫停上課，並配合指導學生進行演練(1分鐘就地避難、逃生疏散演練)。另規劃於9月14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利用朝會時期實施預演，以加強學生防災觀念。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 科技大樓廁所整修案因流標三次，目前擬以報局減低工項或增加預算後再行招標。
2. 學務處前花圃整修案，報計畫至教育局後，局端退回申請補助，總務處擬評估目前校內經費能否自行整修，若經費不足，則於明年度再行報局申請補助。
3. 欲申請 10901 學期日、夜間停車之同仁，請於 9/5 前至總務處二樓填寫表單(聯絡分機 307，林秀慧小姐)。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仍持續實施個案輔導及諮商工作、推展心理衛生教育、生涯探索及生涯輔導系列活動、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輔導、協同各處室推行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辦理親職教育工作等。如附件。

(二)本學期利用綜合活動時間辦理輔導活動之規劃如下：

09/18 (第 6、7 節)：實施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利用各班生涯規劃課進行測驗解釋暨大學甄選入學選校系評估說明

10/23 (第 5 節)：實施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 以上活動敬請導師協助辦理

補充：9/19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高三家長)

10 月~11 月 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分各學群主題，7~8 場次(全校學生)

12 月起 大學營隊資訊彙整，鼓勵學生自行參加(高一、高二)

(三)本學年各年級負責之輔導老師如下：

高三：王岑文老師 分機 682

高二：巫金味老師 分機 683

高一：張惟淳老師 分機 681

以上老師負責該年級學生之班級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必要時會主動邀請導師、教官召開個案會議，但個案復學之後仍維持由之前接案之輔導老師持續接案，以利後續之諮商輔導工作。

另，協助生涯諮詢及支援各年級個案諮商：

陳孟歆主任 分機 680、許硯婷老師 分機 684

(四)新生線上輔導資料 A 卡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時填寫，導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 >輔導系統>輔導紀錄>輔導卡 A 表查看學生資料。

待彙整完畢，將印出班級精簡版資料給高一導師使用。

附件：輔導室重點工作

工作重點	執行項目
生涯輔導	高三： 1.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測驗解釋 2.選系輔導諮詢以及大學申請入學個別諮詢及資料查詢 3.舉辦甄選入學模擬面試及個別諮詢 4.收集「甄選入學面試經驗分享資料」並編輯印製 5.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及個別諮詢 6.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高二： 1. 舉辦「社會心理學群探索小團體」輔導 2. 整理大學營隊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3.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高一： 1. 實施定向輔導，協助學生適應新中學習生活 2. 十月「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3. 提供各項生涯活動和出版品資訊 4. 五月「學長姐大學甄選經驗分享會」，利用生涯規劃課程邀請應屆高三學生到班分享甄選入學經驗 5. 三～五月舉辦選組選課輔導系列活動 6. 舉辦教授開講—大學學群學系介紹座談 7. 整理大學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以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	1.定期召開期初期末教學輔個案聯繫會報，結合學務處、教官室、特教組、註冊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2.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3.輔導老師定期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督導 4.個案諮商或諮詢
性別平等教育	1.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好書共賞—性別平等教育推薦書展

	3.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並公告在網頁上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電影欣賞座談 5.於生涯規劃課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生命教育	1.實施認識憂鬱症以及情緒困擾的自我檢測及壓力紓解課程 2.宣導本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流程」、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流程」，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並及時轉介需關懷、及高危險群個案 3.增購充實生命教育教材圖書與影片 4.辦理生命教育相關電影欣賞座談 5.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書籍 6.建構心理衛生網頁提供心理疾病相關資料供參
家庭教育	1.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2.辦理高三大學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上學期） 3.家長諮詢與個案家庭協談 4.辦理高一選組輔導家長說明會（下學期）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閱讀推廣活動

- 1.配合新北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將購置報章雜誌(約一學期)，請各班導師善加利用。
- 2.充實高一、二班級書箱，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高二閱讀成果發表會，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 3.結合各科教學，積極運用中學生網站，鼓勵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至 10/10 中午 12:00 止)、小論文比賽(至 10/15 中午 12:00 止)，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閱讀與思辨能力。
- 4.規劃新店講座、讀想盃、曬書野餐活動，型塑優質且具美感的校園文化。
- 5.辦理校慶書香咖啡募書活動，增加館藏，豐富閱讀內涵。
- 6.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之方式：圖書館將 email 相關資訊與檔案周知全校教師及同仁，委由圖書館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者，需填寫讀者資料檔（附件 5），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三）前以電郵傳送至 lib814@htsh.ntpc.edu.tw，俾利後續作業事宜。如欲以個人身份辦理，請參閱 email(附件 2)自行提出申請。

二、108 課綱協辦事項：

- 1.請各位老師協助安裝校園通 APP 及登入親師生平台(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系統)，謝謝大家的配合。詳情已經 email 到各位老師的信箱，家長的登入帳號懇請各位導師協助辦理。
- 2.於學校網頁播客系統中增設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以完備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成效。
- 3.高一開設自主自主學習微課程如下，感謝老師們的辛苦付出，期盼同學們珍惜每一次的學習資源，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廖桂華	VR360 悠遊記	第一週：拍攝環景照片 第二週：VR360 悠遊記簡介 第三週：VR360 悠遊記製
游昶瑩	PPT 製作。 簡報力	第一週：簡報基礎準備 第二週：製作技巧與呈現 第三週：簡報製作與演練
何瑾璋	Word 排版	第一週：建立表格與技巧 第二週：頁首頁尾及各種樣式 第三週：合併列印及格式轉換
吳政霖	寺廟與歷史	第一週：介紹寺廟民俗與人群關係 第二週：文山區重要廟宇介紹—指南宮、景美集應廟與高姓族人 第三週：田野調查的要點
許惠珊	The Power of Presentations	第一週：肢體動作與表情練習 第二週：Graphic Organizers 第三週：一分鐘短講
鄧聖懷	學霸養成計畫- 如何筆記	第一週：筆記法的介紹（如：康乃爾筆記法、子彈筆記法） 第二週：文科理科筆記實作 第三週：聽 TED 做筆記
陳昭宇	如何撰寫小論文	第一週：中學生小論文類別與製作的基本格式 第二週：前言撰寫與實作 第三週：研究方法與實作
施欣好	第一次寫計劃書 就上手	第一週：計畫發想與目標設定 第二週：進度規劃與執行技巧 第三週：成果展示與發表

三、資安提醒：

1. 新冠病毒社交工程攻擊，請各位同仁小心。

TACERT cert.tanet.edu.tw 臺灣學術網路電腦危機處理中心

COVID-19

COVID-19大流行幾乎對生活的各個方面都產生了巨大影響，這是**2020年上半年最有影響力的事件**。動機、犯罪、政治或間諜活動多種多樣的參與者利用對COVID-19和相關主題的關注來瞄準一整套新的受害者。

大流行的第一個影響是**惡意軟體攻擊的擴散**，該惡意軟體攻擊在交付階段使用了帶有COVID-19主題誘餌的社會工程技術。例如：**Emotet**使用帶有冠狀病毒相關內容的武器化文檔。

數以千計的與冠狀病毒相關的域名已被註冊，其中許多域名以後將用於各種騙局。一些用於**銷售偽造的COVID-19疫苗或藥物**，其他用於各種網路釣魚活動以及分發惡意移動應用程式。詐騙者以“**特殊冠狀病毒折扣**”提供商品。駭客甚至以特惠價格提供了“**惡意軟體即服務**”。

2. 勒索軟體注意事項

TACERT cert.tanet.edu.tw 臺灣學術網路電腦危機處理中心

預防勒索軟體 三不三要

「不」上鉤 標題特別吸引人的郵件務必停看聽	「要」備份 - 重要資料要備份 3-2-1備份原則
「不」打開 不隨便打開郵件附件檔	「要」確認 開啟郵件前確認寄件者身份
「不」點擊 不隨意點擊郵件夾帶的網址	「要」更新 系統及防護軟體要隨時更新

3. 任何系統皆不會寫 email 要求您回報密碼或個人資料，請同仁們小心注意來路不明的 email，尤其是用簡體字或英文撰寫的 email。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

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轉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

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貳、業務宣導事項：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三、109學度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

四、票選本校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任期一年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考核委員合計11人，其組成如下：

※當然委員：教務、學務、輔導、人事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計5人。

※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6人。(每張選票可圈選1名)

由於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任一性別比率問題，若遇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不足時，原則上由票選委員以性

別及未兼行政職務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調整之，當選名單將於會後公告本校網站。

五、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於教師節致贈教師每人禮券 1000 元，由各校自行辦理校內票選，有關禮券之採購，以政府共同供應契約禮券類廠商作成問卷調查表，以電子郵件線上問卷形式交由各位老師(含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票選，線上票選截止時間為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將依票選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請總務處辦理採購事宜，並將得票數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110 年度預算案已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經教育局審查完畢，附件為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現金流量預計表等主要報表請參閱書面資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211,127	基金來源	175,380	175,465	-85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0	0	0
0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2,355	勞務收入	2,813	2,813	0
2,355	服務收入	2,813	2,813	0
1,869	財產收入	1,835	1,835	0
3	財產處分收入	10	10	0
428	租金收入	424	424	0
1,436	權利金收入	1,400	1,400	0
2	利息收入	1	1	0
185,887	政府撥入收入	150,872	150,794	78
29,037	公庫撥款收入	0	0	0
156,84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50,872	150,794	78
20,482	教學收入	19,720	19,883	-163
20,482	學雜費收入	19,720	19,883	-163
534	其他收入	140	140	0
534	雜項收入	140	140	0
210,210	基金用途	178,630	178,815	-185
207,628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176,895	176,986	-91
207,628	高中教育	176,895	176,986	-91
2,582	建築及設備計畫	1,735	1,829	-94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	60	150
2,089	其他設備	1,525	1,769	-244
433	無形資產	0	0	0
916	本期賸餘(短絀一)	-3,250	-3,350	100
28,284	期初基金餘額	25,850	25,284	566
0	解繳公庫	0	0	0
29,200	期末基金餘額	22,600	21,934	666

備註：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5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增加其他負債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增加其他資產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5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44		

註：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3,105	資 產 合 計	46,505	49,755	-3,250
53,105	資 產	46,505	49,755	-3,250
48,944	流動資產	42,344	45,594	-3,250
48,944	現金	42,344	45,594	-3,250
48,944	銀行存款	42,344	45,594	-3,250
4,160	其他資產	4,160	4,160	0
4,160	什項資產	4,160	4,160	0
3,213	暫付及待結轉帳 項	3,213	3,213	0
947	代管資產	947	947	0
23,904	負 債	23,904	23,904	0
20,859	流動負債	20,859	20,859	0
20,859	應付款項	20,859	20,859	0
20,859	應付代收款	20,859	20,859	0
3,045	其他負債	3,045	3,045	0
3,045	什項負債	3,045	3,045	0
2,098	存入保證金	2,098	2,098	0
947	應付代管資產	947	947	0
29,200	基金餘額	22,600	25,850	-3,250
29,200	基金餘額	22,600	25,850	-3,250
29,200	基金餘額	22,600	25,850	-3,250
29,200	累積餘額	22,600	25,850	-3,250
53,1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505	49,755	-3,25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保管品

10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107 應付保管品

107
 107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299462 號函
辦理。

二、檢附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及教學計畫審查表(草案)、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草案)、校外
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草案)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各乙份。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

經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

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

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一、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六、（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 勾選 「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 未勾 選，學校 不予進 用或運 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

身分別	行為態樣	法令規定	處置措施
學校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校方人員未做妥適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校外人士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教師	知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疑似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而未進行通報或延誤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以罰鍰。
	未妥適處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過程中對學生之不當行為。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大過：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記過：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申誡：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發生對學生之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終止運用關係，並予以通報列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依所觸犯之刑法或其特別法規定判處刑罰。
		性騷擾防治法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依其行為類型，判處刑罰或予以罰鍰。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學童有違反兒少保護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對身心障礙學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處以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校外人士(具志工身分者)依學校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志願服務法	學校於賠償後，得向校外人士求償。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訂定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520204 號函，依法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相關法律規定：

- (一)「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相關辦法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新店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新北市新店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人員，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

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

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新興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義務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

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關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

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學生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有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的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師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起，上學進入校園需再量測體溫，故修正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若因疫情變化有新的政策，再另行修訂公布。

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提問】

Q1. 許愛蓮老師：同學可以用「補習」為理由請假嗎？

A1. 不行。除遇重大事故外，不得實施請假。例：生病等。

Q2. 黃立儀老師：若同學早上遲到至 11:00 才入校，事後補請假，是否也要參加正向管教講座？

A2. 若請假者須先行告知生輔組，並於返校後當日完成補課。集合時間未到或遲到以及請假未告知者，一律登記為未參加。

校長補充：①9/19(六)親師懇談日一定要提供相關資料給家長。為了確保處理的過程沒有瑕疵，要再三地提醒家長，重申學校和家長是一起管教孩子，用這樣的角度家長較易配合。請導師清楚地跟班上同學傳達。

②通知家長的簽名回條，一定要妥善保存，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學務主任：①新的制度請導師平常加強宣導。

②通知單有註記，請學生用電話跟家長聯繫告知。

③早自習時間同學在外面吃早餐的情形，開學後的第一個月教官會加強巡邏。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早自習遲到缺席懲處~~管教~~辦法修正案

109.00.00 校務會議修訂

~~一、計算週期：每 2 週統計一次。(例：1 2 週、3 4 週、5 6 週.....)~~

二、~~新店高中~~學生早自習作息規劃暨遲到~~缺席懲處~~管教辦法表

到校時間		活動內容	備考
星期一 星期五	07:30	1. 學生須到校打掃，維持班級及校園整潔 <u>自主學習</u> 。 2. 學生 <u>應</u> 提早到校準備第1節上課。	1. 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2. 07:50 不登記遲到
星期二		1. 學校重要集會，重要命令宣達、頒獎等。 2. 政府要求各項演練使用時間，以避免影響正課。	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 <u>5</u> 0 登記遲到 3. 07:45 登記缺席 4. 重要集會
星期三 星期四		學科運用時間	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 <u>5</u> 0 登記遲到 3. 07:45 登記缺席
早自習遲到懲處表		早自習缺席懲處表	
遲到次數	懲處	缺席次數	懲處
3-4	警告1次	2-3	警告2次
5-6	警告1次	4-5	警告3次
7次以上	警告3次	6	小過1次
<u>◎免早讀人員，每週二、三、四 08:01以後到校者登記為遲到。</u>			
◎免早讀人員，每週二為重要集會，未按時參加者將依規定處分(警告 1 次)。			
◎若發生兩週缺席 6 次(懲處小過1次) 者，將請家長到校約談並協助輔導管教。			
<u>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u>			
<u>每週二、三、四遲到者，當日下午放學後，需參加正向管理講座，相關程序如下：</u>			<u>備註</u>
<u>時間</u>	<u>內容</u>		<u>1. 除遇重大事故外，不得實施請假。</u> <u>2. 若請假者須先行告知生輔組，並於返校後當日完成補課</u> <u>3. 集合時間未到或遲到以及請假未告知者，一</u>
<u>17:20</u>	<u>集合簽到點名</u>		
<u>17:30</u> ↓ <u>18:00</u>	<u>實施正向管教講座</u> <u>(如校規、重要事項宣導說明等輔導措施)</u>		

<u>18:00</u>	<u>完成後需實施簽退</u> <u>(未簽退者視同未參加)</u>	<u>律登記為未參加。</u>
<u>※未參加者管教辦法如下 ※</u>		
<u>第1次</u>	<u>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u>	<u>1. 隔日發通知單給導師</u> <u>2. 每2次未參加講座者</u> <u>予以寒暑假愛校1次處</u> <u>份。</u> <u>3. 回條未按時繳交者，</u> <u>予以警告1次處份。</u>
<u>第2次</u>	<u>通知家長並交付家長聯繫函，當日由學生</u> <u>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隔日(不含假日)繳</u> <u>交回條至學務處教官室。</u>	
<u>第3次</u>	<u>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u>	
<u>第4次</u>	<u>通知家長到校參加學輔聯繫座談，家長聯</u> <u>繫函當日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隔</u> <u>日(不含假日)繳交回條至學務處教官室。</u>	
<u>《第5次以後同第3、4次正向輔導管教辦法實施處置。》</u>		

~~範例：第一週遲到2次，第二週遲到1次，合計遲到3次，予以愛班服務1次，並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

三、無故未參加(07:45分以後到校刷卡者)~~學校重要集會~~國家防災演練及預演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份以警告1次處分(與早自習懲處遲到管教辦法分開實施)。

四、為培養學生準時到校美德，提升同學認真向學之精神，辦法如下：

(一)開學至期末均無請假(不含公假)及遲到紀錄的同學，獎勵小功乙次，予以鼓勵。

(二)已申請免早讀者，不予以獎勵。

五、若因事故需請假者，請按規定請假期限，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者，處分將不予抵銷。

六、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愛校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予以警告處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 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修訂相關條文。

相關修訂條文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本規定於000年00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一百元以上)之財物不昧者(每學期獎勵乙次)。
5.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異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增進校譽者，有具體事實表現。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正式幹部、不含各科小老師)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確有特殊事實表現。
 4.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或前三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後再犯者，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程度給予加重懲處。

(一) 警告

- ~~1. 無正當理由，上課遲到、曠課者。~~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行政資料，經催繳仍未繳交者。

3.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違規使用者(含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4.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5. 騎乘機車、腳踏車(含U BIKE)不得雙載，或未依規定停放及穿戴各項安全配備者。雙載騎乘者(加倍處分)及被載者均議處並取消申請機車資格。
6. 內、外掃區(含座位、班櫃)不潔，經勸告後(三日內)仍不改正者。
7. 遺失學生證、點名板、請假單存根、成績單或其他行政資料者。
8.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9. 寒、暑假期間規定返校打掃未到且未補打掃者。
10.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者。
- ~~11.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2.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3. 在校時間未依規定完成外出程序意圖離校者。
14. 對師長態度不佳(如輔導管教不聽勸止、無故離開、爭辯音量過大等)者。
15.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6.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7.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8.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及公有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9.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20.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21.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有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22.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3.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輕微者。
24. 在校園內有亂丟垃圾、玩刮鬍泡沫、奶油、水球、潑水…等破壞環境整潔及校園秩序意圖者。
25.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26.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未經遮蔽換裝等行為者。
27.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開立證明允許，在校內遊盪，或未依課表到班上課而出現在非選課班級、社團者。
28. 未依規定申請實施外食訂購者(如餐點、飲料及其他可食用物品)。
29.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
30. 未依規定時間逗留校園內、社團活動未申請或逾時未離開者。
31. 愛校(班)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
32. 除全校性特色活動外，攜帶電器、瓦斯爐、瓦斯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器具影響校園安全者。
33. 於公共空間放置、擺設或移動私人物品，影響校園人員行動權益或造成危安因素者
34.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廣播系統或觸發警報系統者。
35. 於考試時未著校服(制服、運動服)應考、手機於考試時響起、吃東西(含飲料、口香糖、…等)。
36. 於平時考試時，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者。
- ~~37.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一條款者。~~
2. 無正當理由，上課期間在校內遊盪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3.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且雙載或被載，再犯者。
4. 團體工作未克盡職責，或未按時打掃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影響工作推展或資料遲交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6.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7.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8. 於公開場域脫上衣打球、教室內脫上衣、換裝等行為情節嚴重且再犯者。
9. 未依規定申請並訂購未經學校檢驗安全衛生合格之食品，且再犯者。
10. 在校時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桌遊…等遊戲且再犯者。
11. 代替或私自冒用他人證件到校刷卡、補登認證刷卡紀錄者（被輸入者無論已知或未知其行為者，一併檢討議處）。
12. 不服從糾察隊(大隊值星團及榮譽服務團)、逃避登記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導，情節嚴重者。
13.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越圍牆進出學校者。
14.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42 與 84 節各核予小過乙次。
15.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桌子未淨空且翻轉、談話、喧嘩、耳語、傳遞紙條、左顧右盼、試卷讓人抄襲、窺視他人試卷、朗誦答案及一切舞弊行為、未遵照規定就座，擅自互換座位或移動座位、提前交卷，不服從監考老師勸導、擅自外出不服勸導、交卷故意延誤、交卷後逗留在教室內及教室兩側走廊者。
16. 於平時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等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1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18. 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塗改或冒用師長、家長或他人名義。
19.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如謊報個人資料…等)，有具體事實者。
20.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21. 以肢體行為侵犯、碰觸他人致感覺不舒服者。
22.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或影射他人之不實言論、影音圖片媒體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者。
23.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4. 對師長態度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欺騙、語氣頂撞、言語嗆聲、重覆師長講話、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之嫌、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作勢攻擊之行為等)。
25. 未經許可私上頂樓或進出危險場域等未允許進入之空間者。(保障學生安全，頂樓為本校危險處所)
26. 未經師長同意或私自進入行政處室（含導師、專任辦公室）放置、拿取、查找物品或資料文件(含電子檔案)者。
27. 學生於校內有擁抱、親吻、撫摸、跨坐於對方身上等親密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嚴重者。
28. 於公開場域(含校內、外)有擁抱、親吻、疊坐、大聲喧嘩、裸露身體、不雅言語、不雅肢體動作、具性暗示言語或肢體動作等行為，~~影響校譽者。~~
29. 未依規定向學校完成申請程序，任意騎乘機車進校者。
30. 校內從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全之行為(如玩火、水、水球、刮鬍泡、麵粉、蛋糕、奶油、奶泡、拉椅子、爬圍牆、爬屋頂、爬水管、室內(走廊)打球…等危險行為)。
31. 未經師長同意在校園內使用電器、瓦斯爐、炭火、油燃器危險物品（含煙火、炮竹、汽油、大型美工刀、尖銳物品、棍棒等）影響或造成校園安全危安問題者。
- ~~3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情節嚴重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3. 缺曠課且未於請假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時數達 126 節且爾後每超過 42 節者，各核

予大過乙次處分。

4. 於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補考、重修考試時，傳遞文稿或夾帶考試資料、互換考試卷、不交考試卷、冒名頂替、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翻閱課本、參考書、筆記本者。
5. 校外參賽（展）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6. 抽菸（含電子菸）或攜帶煙盒、煙草、打火機及相關器材、配件等煙具者。
7. 飲用有酒精類飲品、食物者。
8.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例如：網咖、卡拉 OK、PUB、酒店…等）；或無正當理由深夜在外逗留。
9. 經學校調查確認為霸凌事件行為人屬實者。
10. 進行網路賭博行為或在校進行賭博相關行為。
11.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12.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他人，或在言語上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作為，情節重大者。
13. 對師長~~不敬~~有惡劣言語及行為（如言語嗆聲、講髒話、吐口水、三字經、國罵或涉公然侮辱、比不雅動作、拍（踢）桌椅（門）、甩門、甩（丟）東西、攻擊之行為等），情節嚴重者。
14. 於他人食物、飲料加料危害人身安全者。
15. 尿液篩檢確檢為藥物濫用者。
16.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7. 對師長或他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且情節重大者
18. 經學校調查對於未滿 16 歲之性交屬實者，或經學校調查非屬合意性交之加害人。
19. 竊取、強行借用、搶奪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或公有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20. 無正當理由攜帶、公開刀械、槍砲彈藥等違禁物品，或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21.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2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合於記大過者。~~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大功、大過、記功、記過，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若有疑慮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五、學生行為有玷校譽或侵犯他人權益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六、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建議處室提出獎勵申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七、學生於收到獎懲通知後，若有異議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483377 號函，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經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相關法律規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設置要點與建議名冊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廿六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
-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 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為召集人，其委員如下（依規定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學生代表 5 人，由學生班聯會推派代表擔任。
 2. 行政代表 5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3. 教師代表 3 人：於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4.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三、召開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生輔組長通知各委員參加並擔任會議記錄。。

肆、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運作

- 一、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三年至少應開會檢討一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本委員會各項議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三、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 四、本會之各項決議，須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服儀委員建議名冊：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掌	級職
召集人兼主任委員	陳義堯	負責學生服裝儀容審議會議召集全般事宜	學務主任
委員	鄭昌榮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徐君蘭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全般事宜	主任教官
委員	張惠芝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偉智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總務主任
委員	陳孟歆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輔導主任
委員	陳昭宇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1 年級級導師
委員	廖瑋琳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2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陳佳玉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3 年級級導師
委員	黃筠絜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 班聯會主席
委員	王孜予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 班聯會副主席
委員	林榆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 班聯會幹部
委員	蕭兆邦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 班聯會幹部
委員	李楊紹齊	協助學生服裝儀容審議作業相關事宜及諮詢建言	學生代表 班聯會幹部
委員兼承辦人	屠湘偉	綜理學生服裝儀容審議諸般事宜	生輔組長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教體字第 1091452927 號函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 新店區 新店高中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新北教體字第1091452927號函「新北市109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校園環境：透過全校師生的共同努力，落實環境衛生的整潔活動，使全校師生都可以在健康無慮的環境中快樂學習。
- 二、建立正確的健康認知：透過健康教育宣導與專題講座辦理，增加師生對健康促進之認知與認同，以達到全校師生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知識。
- 三、友善社區健康互動：透過社區團體互動方式，凝聚社區力量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優質健康的社區環境。營造健康生活態度。
- 四、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本校透過辦理的健康知識與觀念，透過多元方式培養學生達到良好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習慣之養成。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新店高中創立於民國八十一年，至今已二十八個年載，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在高聳雄偉的雪山支脈及碧綠綿延的新店溪河畔，鄰近捷運支線小碧潭捷運站，交通四肢發達，培育一群「愛與理想」的可愛學子，以包容、關懷與尊重他人為己任。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本校共有三個年級51班（含普通班48班及音樂班3個班），學生人數約1900人，教職員工約150人，教師多具有一定年資且流動率不高。學區家長大部分為文山區附近居民，以公、商業為主，父母大多為雙薪家庭，親子相處時間較少，本校弱勢學生（中低收入戶、新住民、特殊生等）占全校2%。

學校鄰近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和佛教慈濟醫院等大型教學醫院，新店區衛生所及新店區消防局離本校也只有一站捷運的距離，平時往來密切是本校推行健康促進活動的最佳資源，每年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健促議題、防疫宣導、菸害防治、緊急救護訓練等。學生的素質能力及知識是國家的核心，有了身心健全的學生，國家才有美好的未來及良好的發展。影響學生健康的因素除其自身特質與家庭背景外，還有很多源自於環境的因素。學生每天有1/3的時間都待在學校學習，可以透過教育多元角度促進學童的健康，培養他們正確的健康觀念與技能，使健康成為他們日後人格與生活的一部分。

三、以108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6~108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十年級	88.9%	88.5%	89%	87%	85.7%	87.9%
十一年級	89.78%	88.52%	89.03%	87.36%	86.10%	88.00%
十二年級	90.82%	89.73%	87.80%	89.03%	87.70%	89.80%
平均	89.8%	88.9%	88.6%	87.9%	86.46%	88.6%
惡化%	1.61	3.14	-0.95	-0.24	-2.09	1.66

108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高中職適用）

	103上	104上	105上	106上	107上	108上
十年級	39.05%	51.79%	34.97%	32.23%	20.83%	31.35%

103~108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十年級	8.1	4.5	10.3	4.7	10.9	5	12.7	7.5	10.7	6.7	8.5	6.0
十一年級	8.3	6.9	8.5	6.3	7.7	4.9	9.6	6.4	11.1	9.3	8.8	6.7
十二年級	7.9	10.1	9.7	9.8	8.9	8.2	8.7	11	9.3	11.4	11.3	14.3
高中職平均	8.1	7.1	9.5	6.9	9.1	6.0	10.3	8.3	10.3	9.2	9.6	8.9

103~108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十年級	69	69.2	66.4	67.8	64.5	66.3	62.7	64.9	65.5	66.5	66	66.5
十一年級	64.7	63.5	67.7	66.8	65.6	66.7	64.3	65.3	62.4	62.3	63.7	64.8
十二年級	66	62.9	59.9	58.6	64.2	65.8	61.2	60.8	61.7	59.2	60.6	57.6
高中職平均	66.5	66.2	64.6	64.4	64.7	66.2	62.7	63.6	63.2	62.6	63.3	63

103~108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十年級	11.5	13.8	12.5	14.4	12.7	14.3	13.5	14.9	11.2	12.8	12.4	14.1
十一年級	12.9	13.6	11.5	14.9	13.4	13.9	13.1	13.5	13.2	12.5	12.4	12.6
十二年級	13.8	14.7	14.6	16.5	14.2	14.4	15.3	14.2	13.7	16.4	13.9	14.3
高中職平均	12.7	14	12.8	15.2	13.4	14.2	13.9	14.2	12.8	13.9	13	13.9

103~108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3上	103下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十年級	11.5	12.4	10.8	13.1	11.9	14.5	12.1	12.8	12.5	14	13	13.4
十一年級	14.2	16	12.3	12	13.3	14.5	13	14.7	13.4	15.9	15	15.9
十二年級	12.2	12.3	15.8	15.1	12.7	11.6	14.7	14	15.2	12.9	14.2	14.1
高中職平均	12.6	13.5	12.9	13.4	12.6	13.5	13.2	13.8	13.7	14.3	14.1	14.4

肆、108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國小46.57%	國小44.3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76.94%	國中73.63%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不良 複檢率	86.46%	高中81.35%	高中83.1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95.04%	國小91.59%	
			國中91.05%	國中84.05%	
		39.07%	高中54.41%	高中43.31%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齲 齒率〈一、 四、七、十 年級〉		國小41.83%	國小40.5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34.24%	國小33.84%	
			國中25.72%	國中24.80%	
		31.35%	高中33.12%	高中27.42%	
	學生齲齒就 醫矯治率 〈一、四、 七、十年級〉		國小93.15%	國小88.3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91.70%	國小85.98%	
			國中87.15%	國中79.48%	
		31.79%	高中51.75%	高中37.34%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國小7.30%	國小8.0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5.98%	國中6.32%	
		9.6%	高中8.85%	高中8.93%	
	學生體位 適中率		國小65.60%	國小64.7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62.36%	國中62.39%	
		63.3%	高中59.09%	高中60.08%	
	學生體位 過重率		國小12.97%	國小12.8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13.30%	國中12.99%	
		13%	高中13.6%	高中13.22%	
	學生體位 超重率		國小14.13%	國小14.4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中18.35%	國中18.30%	
		14.1%	高中18.59%	高中17.78%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108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

- 1.視力不良率86.46%，**高於**新北市81.35%與全國83.12%的平均值。視力複查率39.07%，**低於**全國43.31%及新北市54.41%。
- 2.齲齒分析上，十年級齲齒率為31.35%，**低於**新北市33.12%，高於全國27.42%的平均值。
- 3.健康體位分析，過輕9.6%**高於**新北市8.85%與全國8.93%的平均值。適中63.3%**優於**新北市59.09%與全國60.08%的平均值。過重13%**優於**新北市13.6%與全國13.22%的平均值。超重14.1%**優於**全市18.59%及全國17.78%
- 4.最後決定109學年度以視力保健為重點議題。

重點議題～（ 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 衛生 政策	1. 召開衛生保健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健促計畫經過校務會議通過。 2. 決議各項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提升師生健康品質。 3. 健促活動融入校園行事曆。	1. 部分學校教師對於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與核心價值仍不甚明瞭，需加強政策宣導與觀念的釐清與溝通。 2. 相關工作人員教學及行政工作繁重。 3. 學校衛生政策沒有強制力，較難改變學生行為及認知。	1. 家長會支持學校政策，會長與會校務會議。 2. 新北市教育局新增學校健康促進工作獎勵原則。 3. 教育局健促計畫今費挹注。	1. 學校政策如何落實在家庭與社區層面，成為需克服的困境。 2. 普遍家庭家長對健康促進議題認知不足。對健康政策支持度配合度低。
學校 物質 環境	1. 校園環境綠化美化。 2. 教室照明設施定期檢測。 3. 水塔定期清洗並提供充足的洗手設備。 4. 飲用水水質定期檢測。 5. 校園室內外運動空間完善。 6. 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完善，提供優質的健康服務。 7. 校園設置 AED(更新為兩台)。	1. 教職員工生人數逼近2000人，護理師較難全面顧及。 2. 健促專款補助經費有限，不利健促推動。 3. 校園開放環境，各項公共設施易遭破壞。 4. 各項經費之核撥大多改為計畫型補助，各校爭取經費競爭激烈，取之不易。 5. 疫情緣故學務處經費大力投入防疫物資採買。	1. 鄰近小碧潭河灘地，除本校空閒也舉辦多項活動，利用校外周遭山川秀麗、綠地空間，使視力能夠遠眺。 2. 因應冠狀肺炎疫情教育局補助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	1. 校園維護金費短缺，尚待教育局、市議員等協助補助。 2. 行政主管努力爭取金費，逐步改善校園環境。
學校 社會	1. 成立多元性運動戶外社團，如	1. 導師事務忙，無法時時掌控每	1. 透過家長座談會宣導視力保	1. 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日益增

環境	籃球、排球社團促進學生健康。 2. 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視力與口腔定期複檢、新生健檢就醫複查、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填寫優良）。 3. 老師自組運動社團，每週固定運動。 4. 調整員生社販賣商品，以無糖及健康飲料為優先考量。減少垃圾餅乾類商品。	位學生健康狀況。 2. 上課時間為50分鐘休息10分鐘，較難維持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3. 3C 產品使用眼率大大提升。 4. 未有充足經費購置宣導議題，尤其是宣導品沒有經費購買，學生參加意願低。	健。 2.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 3. 家長多為雙薪家庭，家長教育程度提升，有利提供社區資源。 4. 透過家長座談會宣導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取得家長認同，並提供各項資源。	多，學生依賴3C產品漸增，普遍缺乏視力保健觀念。 2. 學生家長忙於生計，無暇顧及小孩健康，衛生宣導工作不易推行。 3. 本校沒有營養師且專職健康的護理師只有兩位，沒有足夠的人力，追蹤各項健康不良學生。 4. 學生對於健康認知不重視(升學導向)。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促議題(視力/傳染病防治)融入健康體育領域課程中。 2. 辦理視力/牙齒保健競賽：如廁所整潔美化比賽融入健康議題。 3.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護課成果發表中。 4. 針對高度近視學生設計主題活動(收案衛教/園遊會擺攤有獎徵答/視盲情境體驗) 5. 視力保健與學校戶外教學活	1. 健體領域多，無法完全著重視力/牙齒保健教學。 2. 學生不自覺健康的重要性 3. 學生課業繁重睡眠不足。 4. 使用電子媒材進行教學的比率高。 5. 3C 產品的氾濫，學生下課沉溺於手機平板，造成視力保健推動的困難。 6. 大多數學生課後仍需補習。 7. 生活科技化，學生過於仰賴科	1. 營養師到校宣導健康飲食觀念。 2. 結合眼科醫師到校宣導視力保健觀念。 3. 慈濟醫院社區醫學科-戒菸宣導講座。 4. 書商提供視力保健道具供教學使用(如青光眼、白內障等)。	1. 學科本位主義，學生課後忙於補習，對於健康議題配合度不高。 3. 多數家長未落實親子愛眼習慣於居家日常生活中 3. 家長及學童認為近視以後可配鏡或雷射手術處理。 4. 家長視力保健知識及觀念待提升

	動結合(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淨灘等)。 6. 教師寒暑假視力保健增能課程。	技產品。若無正當使用習慣，將不利視力保健推行		
社區關係	1. 鄰近醫院每學期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2. 學校日提醒家長重視視力/牙齒保健問題。 3. 校園健康刊物-健康報報(依據每個月主題進行宣導)。 4. 把握親師懇談宣導各種健康知識，提高學生參與動機及提昇學生自我照顧能力 5. 校園視力保健主題活動，與大學生社團合作，利用校慶時間推動社區視力保健。	1. 學校無長期定點一生，做吳學生保健資察諮詢對象。 2. 不少家長忙於家計無法參與學校活動。 3. 開放校園環境，使民眾亂丟垃圾於校園中。 4. 校園餐飲環境不利，中央餐廚只有一家願意提供服務，學生餐飲選擇性少。	1. 校園義工熱心參與協助學校議題的推動。 2. 學區內資源豐富:耕莘醫院、慈濟醫院、熱心校友。 3. 每年固定與鄰近醫院配合施打流感疫苗。 4. 家長會協助並積極參與學校活動 5. 學區內資源豐富如衛生所、消防局、醫院等。	1. 學生下課仍需補習，用眼時間長。 2. 校園前方重劃區建案施工，噪音干擾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3. 校園周圍商家林立，學生愛訂購外食。
健康服務	1. 學生健康檢查管理系統電腦化，身高體重資料可隨時得知學生發育情形。 2. 每學期測量視力，對於視力不良學生發視力矯治通知。 3. 高度近視學生	1. 課業繁重，造成少數學生缺點矯治的配合度低。 2. 學生近視與齙齒比率逐年升高，加上學生人數眾多，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1. 本校家長多能配合學校視力檢測結果，給予學生矯正及回應。 2. 家長於寒暑假期間能配合帶學生至醫療院所檢查視力/口腔。	1. 部分家長對於學校通知該子弟應進行相關矯治，而未積極處理。 2.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瞭解矯治的重要。

	的視盲體驗。 4. 對於健康檢查資料統計並分析。	3. 因應疫情變化校園健康促進均以防疫為第一考量優先。	3. 鄰近消防、醫院願意至本校指導健康相關服務。	
--	-----------------------------	-----------------------------	--------------------------	--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國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三）高中：☒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國小：☐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二）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三）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一、重點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啟動健促委員會，擬定年度健促主題，融入校園活動及課程教學。 2. 決議各項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提升師生健康品質。 3. 健康促進活動納入行事曆依【新北市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行工作獎勵原則】對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成效優良教職員工給予敘獎。 4. 透過85210問卷了解學生日常健康行為與生活狀況將寒暑假健康自主管理單，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	視力保健	健促委員會	人事室 會計室 學務處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每學期教室燈光照度檢測，桌面照明不低於350LUX 且	視力保健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不閃爍；黑板照明不低於500LUX 且不反光。 2. 制定電子白板使用規範。 3. 校園植樹綠美化。 4. 廁所綠美化(融入視力保健健康議題)。 5. 學生桌椅高低修繕。 6. 配合局款逐步改善健康中心設備，汰舊不適設備。 7. 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護眼教材、教具，提供視力保健教學使用。				
學校社會環境	1. 教室佈置：健促專題(視力保健/傳染病防治)；始業輔導宣導新店高中健康宣示，並請全班簽名留做教室佈置。 2. 訂定健康自主管理獎勵制度定期洗牙、視力不良就醫複查、健康自主管理問卷填寫優良。 3. 訂定視力不良複診率提升方案，就醫複查率前三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4. 多元化社團活動維繫學生健康。 5. 結合校慶運動會/園遊會宣導健康議題(視力)。 6. 訓育組安排戶外參訪(文山農場、百日誓師、淨灘、走讀碧潭等)。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發表以視力保健為主軸的成果報告)。 2. 安排寒暑假教師進修視力保健增能研習。 3. 校園視力保健情境營造(廣播、川堂、健康走廊、	視力保健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跑馬燈等)。 4. 暑假學生健康自主作業(視力&口腔檢查)。 5. 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6. 老師上課50分鐘讓學生休息10分鐘。 7. 學務處辦理戶外大型活動文山農場、走讀碧潭、百日誓師)。 8. 多元體育活動(班際拔河、排球賽、籃球比賽)。 9. 針對視力複查率最差班級介入視力講座增強知能。				
社區關係	1. 家長會提供人物力支援，協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2. 利用親師懇談會，向家長宣導青少年健康觀念。 3. 與社區醫院共同規劃健康講座，教職員工健康知能研習。 4. 利用健康報報、跑馬燈及無聲廣播宣導健康資訊。 5.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6.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7. 家長會與班親會建立親師良好溝通管道。 8. 結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9. 校慶活動(結合長庚護理系學生宣導視力保健)。 10. 高三百日誓師:家長會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視力保健	家長會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健康服務	1. 每學期初全校學生健康檢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查一次，落實掌握學生健康資訊。 2. 視力異常學生轉診矯治。 3. 視力不良學生醫囑矯治。 4. 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視力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 5. 健康異常後續追蹤輔導。 6. 視力個案管理、追蹤輔導。高度近視學生家長知能輔導。 7. 學期初發生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改變用眼習慣，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二、自選議題：(傳染病防治)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防治傳染病疫情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疫情發生時應依立即啟動校園防治傳染病疫情小組，統籌處理「傳染」疫情之因應事項，並隨時掌控疫情資訊及通報時效。 2. 啟動校園疫情處理小組，掌控疫情資訊。 3. 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4. 迅速通報：與衛生單位、教育局保持密切聯繫。 5.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等事項。 6.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發燒學童	傳染病防治	學校疫情小組	所有科室動員	全年-因應疫情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轉介後追蹤就醫後續狀況，確認病情做成記錄。 7. 配合衛生單位的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學校物質環境	1. 消毒：各班每週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必要時請廠商進行全校區消毒。 2. 校園花叢水溝及廁所請工友噴灑除蟲藥水。 3. 每月全校進行大掃除，各班教室保持清潔通風。 4. 鼓勵學生下課多到室外活動，減少在室內時間。 5. 學校提供洗手及肥皂等設備鼓勵學生多正確洗手。 6. 防疫物資採購足量。 7. 建置與維護發燒隔離室。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進出校門口量體溫。 2. 進入學校密閉空間，師生全面配戴口罩。 3. 建立班級學生每天量體溫機制。 4. 學生進入員生社須配戴口罩購買商品。 5. 學校員生社定期接受衛生單位稽核。 6. 學校網頁成立新冠肺炎專區，提供相關最新消息。 7. 期初班級防疫物資發放。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利用朝會做傳染病宣導，發給各班如何預防單張張貼，並請老師融入課程，隨機教育防疫觀念，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2. 海報宣導、懸掛防疫相關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布條。 3. 必要時請醫師/專家到校 疫情防制宣導。 4. 家長衛教：防疫總動員宣 導單、局長給家長的一封信、 校長致家長一封信。 5. 廣播提醒防疫注意事項。				
社區關係	1. 辦理學校周邊補習班共同 防疫宣導會議。 2. 建置訪客戶外會客區。 3. 每年流感疫苗施打合作 (慈濟醫院)。 4. 防疫期間訪客限制規定， 並依據實聯制登記。	傳染病 防治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年
健康服務	1. 調查學生家人進出疫區、 接觸病患、居家隔离，的 學生名冊以利觀察學生狀 況。 2. 觀察學生有發燒或身體不 適時，馬上至健康中心， 給予帶上口罩並通知家長 送醫。 3. 請老師及健康中心每天隨 時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況並 紀錄請病假學生病因。 4. 如經通報有居家隔离、疑 似、可能病例，或停課在 家休息學生則造冊列管， 並時常追蹤了解其狀況。 5. 疫情通報：依照教育處及 衛生單位之規定。 6. 有疫情發生的後續處理， 如進行辦理各項停課、復 課等事項，及對學生心理 輔導等。 7. 處理發燒學生 SOP。	傳染病 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全年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熒珊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待家長會選出代表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義堯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張惠芝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洪敏皓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林偉智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陳孟歆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蔡黛珊 楊佩珊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健康科任	張惠芝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班級導師	一年級: 陳昭宇 二年級: 廖瑋琳 三年級: 陳佳玉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陳子淇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黃筠絮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年度 月份	109年					110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4	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		●	●	●	●	●	●	●	●	●	●	
5	教室採光測量/飲用水檢測	●						●					
6	辦理教職員視力/口腔增能活動	●						●					
7	發矯治通知單與後續追蹤		●	●	●	●	●	●	●	●	●	●	
8	視力高危險群個案控管(講座、宣導、追蹤)				●	●	●			●	●	●	
9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10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	●	
11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高中職：108-1：86.46% 108-2：88.6%	1、高中職：87.6%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高中職：108-1：-2.09% 108-2：1.66% 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高中職：108-1：39.07% 108-2：2%(疫情複診量少) 4、定期就醫追蹤率。高中職：48.2%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100% 學校發的複檢通知後，學生點完藥水，還會再回去就醫拿藥水回家點的人數：1，會規律點藥 2，藥點完會主動回診的人數 下列指標請填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5、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高中職：37.3% 6、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高中職：48.2% 7、下課教室淨空率。(重點年級) 高中職：53.1% 8、3C 小於2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高中職：23.5%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300度者、小三以上>500度者)。 高中職：共 99人/列管 138 人/列管72% 10、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100度、小二200度、小三以上>300度者、每學期增加50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高中職：應列管 147 人/實際列管300 人/列管49% 11、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因為疫情未追蹤；利用暑假作業請學生定期檢查)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若108學年度上下學期都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未就醫0人 若108學年度若未達成複檢100%、此處填寫計算如下： 學生數：1380人 視力不良%以最高計算、就醫複檢以最低計算。 視力不良%48.56%=視力不良人數為670人 就醫複檢率達成93.4%=670*0.934=就醫626人 表示尚有(670-626)=44人未就醫複檢、需追蹤輔導 若44人都有追蹤輔導、包括書面、聯絡簿、口頭提醒叮嚀都算，則填寫 未就醫44人/追蹤達成44人/ 100% 12、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高中職：80%	2、惡化%： 高中職：1% 3. 高中職：40.5% 4、高中職：49.2% 5. 38.3% 6. 49.2% 7. 高中職：54.1% 8. 高中職：24.5% 9、高中職：共100人/列管 140 人/列管99% 填寫時要扣除108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0、 高中職：應列管150人/實際列管 300人/列管50% 填寫時要扣除108已畢業年級高度近視之學生人數。 11、 高中職：未就醫 人/追蹤達成 人/ % 填寫時要扣除108已畢業年級未就醫之學生人數。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教育宣導：包括集中宣導、視力檢查前宣導提醒叮嚀都算	12、高中職：81%
口腔保健	1、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高中職：十年級31.35% 2、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高中職：十年級31.79% 3、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國小：一年級 二年級 窩溝封填成效百分比計算 1、學生數*4顆(每人有4顆第一大白齒) 2、扣除已蛀牙顆數(包括已填補)=分母 3、已完成窩溝顆數/可窩溝總顆數=完成% *一年級窩溝%計算例： 一年級學生數100人*4=400顆 扣除已蛀80顆、已填補26顆=實際分母為294顆 109學年度窩溝共108顆/294顆=完成36.73% *二年級窩溝%計算例： 二年級學生數120人*4=480顆 扣除已蛀44顆已填補112顆=實際分母為324顆 108學年度一年級時已窩溝66顆 109學年度升二年級又窩溝89顆共66+89=155顆 109學年度窩溝%=155/324顆=完成47.84% 提醒：一年級學生許多第一大白齒尚未萌出，無法達成窩溝100% 4、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含氟牙膏潔牙率%。 高中職：20% 5、學生睡前潔牙率%。高中職：96.8% 6、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高中職：39.5% 7、在校不吃零食率%。高中職：22.8% 8、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高中職：19.9% 9、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 10、學生早餐後潔牙率%。高中職：51.1% 11、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高中職：26.7% 12、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高中職：58.2%	1、高中職：十年級30.4% 2、高中職：十年級32.8% 3、國小：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之窩溝%，需加上一年級已窩溝完成之顆數 二年級預期成效為108一年級完成窩溝%+1% 4、高中職：21% 5、高中職：97.8% 6、高中職：40.5% 7、高中職：23.8% 8、高中職：20.9% 9、國小：國中：高中職： 10、高中職：52.1% 11、高中職：27.7% 12、高中職：59.2%
健康體位	1、體位過輕率。 高中職：108-1:9.6% 108-2:8.9% 2、體位適中率。 高中職：108-1:63.3% 108-2:63% 3、體位過重率。 高中 108-1 13% 108-2:13.7% 4、體位超重率。	1、高中職：9% 2、高中職：64% 3. 高中職：12.7% 4、高中職：13.4%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高中職：108-1:14.1% 108-2:14.4% 5、每天吃早餐達成率%。高中職：82.6% 6、學生符合85210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國小85110 (1) 學生每天睡足8小時達成率%。 高中職：39%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高中職：54.5% (3) 每天3C產品使用時間少於2小時平均達成率%。 (國小少於1小時)高中職：77.8%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運動420/週) 高中職：54%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高中職：33% (6) 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8點相同)。 高中職：50%	5. 高中職：83.6% 6-1、高中職：40% 6-2、高中職：55.5% 6-3、高中職：78.8% 6-4、高中職：55% 6-5、高中職：34% 6-6、高中職：51%
菸檳防制	1、學生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高中職：0.5%/人 【學生過去30天曾經吸菸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2、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高中職：0 【學生過去30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3、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因應疫情108學年未辦理) 高中職： 4、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高中職：0 【過去7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學生總人數】×100% 5、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高中職：100%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吸菸學生人數】×100%，若0人吸菸～寫無學生吸菸 6、菸害衛教種子教師人數。 高中職：3人 7、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無學生嚼食檳榔 8、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高中職：無 【過去一年中，在學校曾經上過有關檳榔危害健康	1、高中職：0/人 2. 高中職：0 % 3、高中職：1次 4、高中職：0 5、高中職：100% 6. 高中職：3人 7. 0人 8、高中職： 若0人嚼檳～填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課程人數】/【學生總人數】×100% 若0人嚼檳～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1、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高中職：55.5% 2、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高中職：53.7% 3、遵醫囑服藥率。 高中職：89.7% 4、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高中職：88% 5、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高中職：93.5%	1、高中職：56.5% 2、高中職：54.7% 3、高中職：90.7% 4、高中職：89% 5、高中職：94.5%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治)	1、性知識正確率%。 高中職：71.6% 2、性態度正向率%。 高中職：76.8% 3、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高中職：77.8% 4、危險知覺比率%。 高中職：75.4% 5、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高中職：76.6% 6、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0.26%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1.4%	1、高中職：72.6% 2、高中職：77.8% 3、高中職：78.8% 4、高中職：76.4% 5、高中職：77.6% (高中職) 6-1 1.26% 6-2 2.4%
藥物濫用 防制	1、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 高中職：	高中職：
安全教育 與急救	5.1、高中職：(108學年因應疫情未舉辦) 6.2、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高中職：90% 7.3、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高中職：14人 8.4、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高中職：國家防災日2018.9.20 人為災害演練2019.6.9 9.5、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 10.107.1.19(有效年月日)	1、高中職：60% 2、高中職：100% 3、高中職：15人 4、高中職：2場次 5、(有效年月日) 110.1.19
心理健康	1、辦理心理健康宣導場次。 高中職：1場次(2019.9.21) 2、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高中職：1場次(2019.9.21) 3、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1、高中職：1場次 2、高中職：1場次 3、高中職：1場次 4、高中職：1場次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填寫108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09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1%為 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高中職：2020.6/1-6/5性別平等週 4、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高中職：1場次2019.9.6友善校園宣導	
傳染病 防治	1、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1場次。 高中職：2019.9 肺結核校園宣導 2020.2-新冠肺炎校園處理流程 2、教室、辦公室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高中職：100% 3、校園環境消毒(含病媒蚊防治消毒) 每三個月執行。100%	1、高中職：2-3場次 2、高中職：100% 3、高中職：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經費來源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成果報告印刷、講義 印製	學務經費
外聘講師費	小時	2000	5	10000	教師知能研習 學生知能研習	(1)109學年健康促進 補助6000元。 (2)學務處經費補足不足部分。
證照費	人次	100	100	10000	安全急救教育 CPR 證 照費。	學務處經費
宣導品	批	20000	1	20000	購買宣導品，供活動 發送	新北市健康中心保健 費7000元
文具費	批	6000	1	6000	校慶園遊會健康促進 宣導活動使用	學務處經費
雜支費	批	100	30	3000	誤餐費	學務處經費
合計	60000元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依據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訂定

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 一、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師會會長、各科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兼任。
-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各科擔任導師員額數、因疾病或特殊因素之緩任資格、導師聘任名單及導師遴選辦法修訂等事宜。
- 三、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四月至六月擇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加開之。
- 四、教務處依據課務擬定各科擔任導師員額，提送本委員會審核，若有導師調度(註一)問題，一併於會議時說明之。
- 五、學務處擬定適合擔任導師之名單及緩任相關資料，提送本委員會審核。
- 六、本委員會會議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通過。
- 七、委員會決議陳送校長核示，經校長裁定通過。

註：導師調度問題係指該年度因任教科目或課務分配問題，導師員額需略作調整。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9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依例先請各科推舉在案，請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亦請併案推舉議決。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 1 人。

2、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其中選舉委員 6 人，由各領域推舉正選及候補委員各 1 人，再提經各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由全體教師推舉議決；另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則於該次校務會議中由全體教師併案推選議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8 人，其中 6 人業經各領域選推（舉）產生正選委員及候補委員，請全體教師先行推舉議決。

國文科正選委員陳燕婷教師、候補委員許靜佳教師。

英文科正選委員謝玖吟教師、候補委員陳奕君教師。

數學科正選委員郭炎明教師、候補委員戴大成教師。

自然科正選委員王瓊蘭教師、候補委員胡家瑒教師。

社會科正選委員溫子衡教師、候補委員鄭琇分教師。

藝能科正選委員黃益堂教師。

三、另請在本次會議中再推舉選舉委員 2 人（及候補委員 2 人），請現場推舉 4 人，並舉手表決，以決定正取及候補委員。

四、惟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如未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時，則由本項選出委員調整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決議：（一）全體教師同意各科推舉選舉委員 6 人（包括正選人員 6 人及候補人員 5 人）。

（二）現場推舉提名：經舉手表決全體同意通過

正式委員 2 人：陳孟歆老師(35 票)及陳義堯老師(20 票)

候補委員 2 人：張惠芝老師(11 票)及江明憲老師(3 票)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八月	暑 6	23	24	25	26	27	28	29	*8/22-8/26 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 *8/23 祖父母節 *8/24-8/25 新課綱說明及銜接課程實施(每班需出席一日) *8/26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8/26-8/28 全校暑期備課日研習 *8/28 1091 期初校務會議、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九月	1	30	31	1	2	3	4	5	*8/3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下午高一二期初競試 *8/31 高三拍攝證件照 *8/31 輔導股長訓練 *8/31 公告①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②高二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充實/補強教學線上選課結果 *8/31-9/4 友善校園週 *9/1-9/11 公開授課填表 *9/2 高二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9/3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9/3-9/4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 *9/4 全校英文單字比賽(第 6 節 14:20-14:30，10 分鐘競賽) *9/4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初試(需錯開重大活動) *9/4 友善校園週宣導(法治教育，活動中心) *個別諮商開始
	2	6	7	8	9	10	11	12	*9/7 協奏曲比賽 *9/7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加退選作業 *9/7 免學費申請及學雜費減免作業文件及補件截止 *9/7-9/18 高三班際排球賽 *9/7-9/25 視力體位測量 *9/10 新北市雙和分區語文競賽(自強國小) *9/11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複試(需錯開重大活動) *9/11 環境教育(第六七節) *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 *9/11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領導人研習
	3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9/15-11/10 自主學習微課程 *9/15 防災避難演練預演(早自習) *9/18 第一次學務會報 *9/18 社團(一) *9/18 校內英文單字複賽 *9/18 高三大學學系量表施測(第六七節施測，學務會報後主試會議) *9/19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大崁國小) *9/19 親師懇談日 *9/19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家長說明會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4	20	21	22	23	24	25	26 上班 上課	*9/21 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 *9/21-9/30 班際拔河比賽 *9/22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 *9/25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中心) *9/25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一次) *9/26 補行上班上課(補 10/2(五)課程) *9/26 新北市語文競賽動態組市賽(埔墘國小) *9/26 社團(二)
	5	27	28	29	30	1	2	3	*9/27 新北市語文競賽靜態組市賽(麗林國小) * 9/30-11/2 新生體檢複查、視力複查 *10/1 中秋節放假 1 日、10/2 調整放假 *10/1-10/31 高二 108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與提交(屆時依公文做必要之調整)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學概況調查開始
十月	6	4	5	6	7	8	9	10	*10/9 國慶日補假 1 日 *召開期初學輔聯繫會報 *10/10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止
	7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4-10/15 第一次期中考試 *10/15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截止日 *10/16 高二班級讀書會(各班教室) *10/16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10/16 高三百日誓師
	8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9-10/23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 *10/19-10/23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10/19-10/31 田徑單項競賽 *10/2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0/23 流感疫苗施打日(上午) *10/23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二次) *10/23 第二次學務會報 *10/23 社團(三) *10/23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第五節施測，學務會報後主試會議) *10/24 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學生參加) *大學學群介紹系列座談會開始
	9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 (中午 12 時止) *10/30 中英打字比賽 *10/30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10/30 學生生活問卷調查(第五節，高一二。第六節，高三)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十一月	10	1	2	3	4	5	6	7	*11/2-11/3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試 *11/2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1/6 2020 新北市高中職成年禮-高校鐵三角聯賽 *11/6 校慶運動會 *11/7 校慶園遊會 *11/7 117 校慶音樂會義演 *開始公告寒假大學營隊活動彙整資訊 *咖啡書香—校慶系列活動、*社區共讀啟用(暫定)
	11	8	9	10	11	12	13	14	*11/9 校慶補假一日 *11/10 2020 第一屆臺灣科學節與科學日 *11/11 協奏曲之夜演出 *11/13 社團(四) *主題書展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1/17 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 *11/20、11/21 新北市 109 年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 *11/20 模範生選舉 *11/20 第三次學務會報 *11/20 社團(五)
	13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7 環境教育(高一，第六七節) *11/27 飢餓生命教育(高二，第六七節) *11/28-11/30 全國語文競賽(南投縣) *教師讀書會(三)
十二月	14	29	30	1	2	3	4	5	*12/1-12/2 第二次期中考考試 *12/3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12/4 社團(六) *召開期末學輔聯繫會報
	15	6	7	8	9	10	11	12	*12/7-12/11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議 *12/7-12/11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12/7-12/11 下學期免學費、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12/7-12/11 心理健康週 *12/9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2/10-12/11 高三考前音樂會 *12/11 一件有意義的事(高二，第六七節) *12/11 音樂義演(217) *12/12 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學生參加) *12/14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時止) *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16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5-12/16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試 *12/17-12/18 高二實習音樂會 *12/18 發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2/18 第四次學務會報 *12/18 高一班級閱讀活動(各班教室)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2/18 高二讀書成果發表(演藝廳)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1-12/25 高二高三轉組申請 *12/22-12/24 作業抽查 *12/25 高二英語歌唱比賽
	18	27	28	29	30	31	1	2	*12/28 國文作文、英文作文抽查 *12/29 自主學習計畫書初審作業 *12/31 飢餓 12 *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10 年 一 月	19	3	4	5	6	7	8	9	*1/7-1/8 高三期末考試 *1/8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8 全校段考科目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開始 *週記抽查(高三 1/4、高二 1/5、高一 1/6)
	20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13 教科書驗書 *1/11 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1/12 自主學習計畫書複審作業 *1/15 環境教育(第六七節)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1/18-1/19 高一高二期末考試 *1/20 休業式、1091 期末校務會議 *1/20 公告高二高三轉組編班名單 *1/20 全校期末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23:59 止) *1/21 寒假開始 *1/22 全校所有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時止) *1/22-1/23 學科能力測驗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上傳截止。 *1/25-1/27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7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截止。 *1/29-1/30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10 年 二 月	寒二	31	1	2	3	4	5	6	*1/31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 資料封存。 *2/1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2/1-2/4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2-2/3 高一高二補考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2/5 高三補考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2/9 公告補考成績 *2/10 寒假結束(彈性放假 1 天) *2/11-2/16 除夕及春節
	1	14	15	16	17 上班	18	19	20 上班 上課	*2/11-2/16 除夕及春節 *2/17 調整放假(上班不上課) *2/17 安心場所認證 *2/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2/19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2/20 補行上班上課 (補 2/17(三)課務調整)
	2	21	22	23	24	25	26	27	
110 年 三 月	3	28	1	2	3	4	5	6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1 日(2/28 適逢星期日)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校務會議結束》

◎教師會工作報告

◎員生社工作報告